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4	2026/6/25	2026/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101,6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286,422.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4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A600845 B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6-01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因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等原因,其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874,665	12,874,665	2026年6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4.1875元/股进行回购,本次共回购注销12,874,66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6-009、临2026-010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发出《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6-011公告。截至2026年6月5日已满四十五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87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2,874,66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一)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回购注销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李永兵、吴新芳、卢健琦、张瑞斌、金云、路伟、毕英杰、稽小波、程玉宝、陈铁强、谭冠军、骆德欢、刘共华、王蔚林14人已退休,夏雪松、徐培杰、张强弦3人已调离公司,应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规定,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14.1875元/股予以回购。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回购(股)
1	李永兵	22,032
2	吴新芳	19,584
3	卢健琦	9,792
4	张瑞斌	19,584
5	金云	22,032
6	路伟	14,688
7	毕英杰	24,480
8	稽小波	19,584
9	程玉宝	4,080
10	陈铁强	2,856
11	谭冠军	24,480
12	骆德欢	24,480
13	刘共华	19,584
14	王蔚林	19,584
15	夏雪松	36,720
16	徐培杰	19,584
17	张强弦	9,792
合计		312,936

(二)因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回购注销

对照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2025年业绩指标中,2025年度较2021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及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等2项指标未达标,具体如下:

指标		2025年业绩实绩	是否达标/解锁比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
净资产收益率	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2.3%	否	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2025年度较2021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5.6%	否	2025年度较2021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净利润现金含量	2025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	168%	是	2025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于90%。

注(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现金含量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值。

因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九章第二条第5款: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的规定,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4.1875元/股回购86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25年业绩考核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561,729股。具体如下:

授予批次	回购股数合计(股)	其中:		
		1期回购(股)	2期回购(股)	3期回购(股)
首批	11821593	0	0	11821593
预留第一批	323136	0	0	323136
预留第二批	417000	0	275220	141780
合计	12561729	0	275220	12286509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25709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87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12,874,665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74,665	0.448	-12,874,665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134,054,153	74.337	0	2,134,054,153	74.672
	B股	723,849,984	25.215	0	723,849,984	25.328
	合计	2,857,904,137	99.552	0	2,857,904,137	100.000
股份总数		2,870,778,802	100.000	-12,874,665	2,857,904,137	10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实施回购注销的前提条件,回购对象、具体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为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宜履行了充分且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激励计划》等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法有效,依法可以实施。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

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6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基金代码:007879)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6年6月8日(含该日)至2026年6月22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6年6月18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6年6月1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本日),至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前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本日)起,至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3)本基金销售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的《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如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瑞迪”)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科莱瑞迪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科莱瑞迪本次发行价格为15.62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1	11,886.82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

为更好地保障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评估、审慎研究,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6年6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6年6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地保障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简介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

2、股票数量: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6万股。

3、股票购买价格: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8.65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参加对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具体如下: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7、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相较于2025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批次	2026年	100.00%	80.00%
第二批次	2027年	157.50%	125.00%
第三批次	2028年	215.00%	175.0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20%+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持有人当期获授份额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并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下同)。公司以处置该份额对应股票所得资金(扣除税费等)与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税费等,若分红金额已分配,则返还部分还需扣除分红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份额,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解锁系数确定持有人当期可解锁份额。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近2次半年考核均在B以上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B-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C
个人解锁系数	100%	80%	0%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持有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可解锁份额:

持有人当期可解锁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解锁系数。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解锁部分份额收回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参与对象标准的其他员工,收回价格为该部分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若未进行分配的,管理委员会有权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公司以处置该份额对应股票所得资金(扣除税费等)与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税费等,若分红金额已分配,则返还部分还需扣除分红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调整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相较于2025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批次	2026年	46.65%	29.54%
第二批次	2027年	95.53%	63.76%
第三批次	2028年	144.41%	95.53%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37%+63%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持有人当期获授份额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公司以处置该份额对应股票所得资金(扣除税费等)与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税费等,若分红金额已分配,则返还部分还需扣除分红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调整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相较于2025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批次	2026年	100.00%	80.00%
第二批次	2027年	157.50%	125.00%
第三批次	2028年	215.00%	175.0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20%+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持有人当期获授份额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下同)。公司以处置该份额对应股票所得资金(扣除税费等)与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税费等,若分红金额已分配,则返还部分还需扣除分红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份额,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解锁系数确定持有人当期可解锁份额。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近2次半年考核均在B以上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B-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C
个人解锁系数	100%	80%	0%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持有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可解锁份额:

持有人当期可解锁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解锁系数。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解锁部分份额收回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参与对象标准的其他员工,收回价格为该部分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若未进行分配的,管理委员会有权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公司以处置该份额对应股票所得资金(扣除税费等)与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税费等,若分红金额已分配,则返还部分还需扣除分红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调整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相较于2025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批次	2026年	100.00%	80.00%
第二批次	2027年	157.50%	125.00%
第三批次	2028年	215.00%	175.0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20%+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持有人当期获授份额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下同)。公司以处置该份额对应股票所得资金(扣除税费等)与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税费等,若分红金额已分配,则返还部分还需扣除分红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调整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相较于2025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批次	2026年	46.65%	29.54%
第二批次	2027年	95.53%	63.76%
第三批次	2028年	144.41%	95.53%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37%+63%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持有人当期获授份额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下同)。公司以处置该份额对应股票所得资金(扣除税费等)与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税费等,若分红金额已分配,则返还部分还需扣除分红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6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